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事安宏以台州市仍 中自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 28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现场出席董事3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

(现场出席董事3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请记、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请记、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申议通过《关于泰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中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4、表现结果、0. 即同等 0. 即写为 0

△ ↑ △ ▼ C C C M D C M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掩魄性和完整性表担个别及董带责任。 中自环保料技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务等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粤任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案(简为 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朱敏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答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符合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28-878604400 传真号码。028-62825889 由子邮梯,表现修证的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朱敏女士简历 朱敏,女,出生于199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至今历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3.49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3.497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3.49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4.288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间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目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各于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4,75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于公司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80% 提供不超过3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标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75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75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保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测度小配过 34.700 7加.以信息的方式旋映,具体情况缩合于公司页面而水与使用情况为很必能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家:
(一)借款对家:
(一)借款对象:
应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自權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应和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借款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5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

[7]周初见亚口冲灭: 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

合同为准 可为准。 (五)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を 白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成分日期 2011-03-18 川省市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59 号 营范围 竞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989,974.61 元、净资产 24,834,190.87 元 , 2023 年 1–3 月营 女人 52,595,949.08 元、净利润–2,316,388.15 元(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企业名称 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8-26 注册地址 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财务数据** 敞至目前,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

4.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部出地

度然 中国环路科建设有限公司转有100%股权 三、风险控制及保销措施 不次公司的投资人公司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社会资子公司四川中自催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其开限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向自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催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生动成公司且工程建设。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股股子公司企会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上达予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摄影项间建设的进展、按制资金规设、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发生检验、非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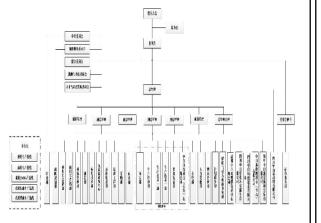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4,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 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章见 独立董事事记,公司问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书公司利益受销售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4,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近行了順整与化ルローベー・ル クルラム リロギロや、枢衛公司に音及展的需要、将公司组织果构 本次组织果构画整是 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 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时件。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予格的泉央は、(#島町に中で広ばしていまれています。 重要内容経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上海市 憲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1) 日東东大会召开的中心:上海市 憲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1) 日東东大会召开的中心:上海市 憲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653,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404
(m) 丰九方才且不符合/八司注\B/八司齐程\的抑宁 十个主持使况至	

(2) 农庆力丸走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宪淼先生、董事项剑勇先生及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原 无法出席会议;

正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 议宏审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34,910	99.9147	118,200	0.0853	0	0.000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今ì以安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26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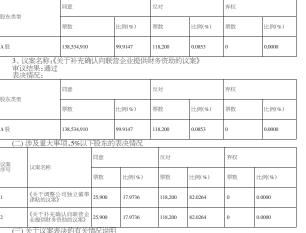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成勇先生、刘承通先生、丁建生先生未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赵敬国先生、杨志勇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赵敬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室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王沛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5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取备又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七例(%) 例(%) 北例(%) 829,977,946 96.0327 4,265,519 3.9646 21,7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义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当选 得票数 3,642,8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1、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严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顺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 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以转让, 著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將依法履行減少注册资本的股户、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殷(含); 4.回购期限:日董年全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取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表是存存在或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时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 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J风险; 2.若发牛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牛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

(二/四%%)(K)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 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

1787年17月17日内: 1、加果在同购期限内,同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同购方案实施完毕,同购期限白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嗎。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李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预定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缩告或者业绩从据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

2.4的 0.21%。共体回购取访奴里以回购别纳的关协回购的取访奴里为庇。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 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投权激励	3,000.00-6,000.00	16.67-33.33	0.21-0.4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同购具体的同购数量及占公司单股本比例以同购完毕或同购实施期限层满时公司的实际同						

照有6亿29年。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槽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组、缩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公司将按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吸近11 相应调量。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资

签本邮/7日目负益。 (七)預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 限 18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 实 源计公司股权任务的企业结果加工。

E,顶川公司权权结构的发动所统如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投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232	0.42	666,565	0.84	499,899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23,118	99.58	78,289,785	99.16	78,456,451	99.37	
总股本	78,956,350	100.00	78,956,350	100.00	78,956,35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顺方案,回顺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809 945.112.4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97.353.796.68 元,流动资产 2.710.207.751.46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25% 2.07%、 2.2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6,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66%。货币资金为1.454.660.438.22元。本次回则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则股份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则股份开于员工持取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众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存行各样关键、提入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存合人任关法律、选规和公司司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是程序行会,任关证,在规则和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经费人对合同经营、财务工作工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维立完善公司长效缴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维力公司未发展的原则,在发展的原则,在发展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录》。

(十)公司董监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和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与1的的情况员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3年7
月4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3年7
月4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3年7
月4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3年7
月4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被助计划遗历对象、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签不存在增域转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域村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间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市和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目报行信息收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规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军内转让。公司后接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于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可消依法于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法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的当报公司经济股份公司法的基础分分,从一个公司董事会校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投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2. 依据得关规定以高等记录的文件系统进行能及实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人公司章程修教及上而变更登记券事宜、适涉及1。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学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服份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及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其他事项(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请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你给拍大规定,公司正任中国证券登记结异有限页任公司上海扩公司开立了股份凹购专用证券 胜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120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又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在一方至里野父亲农代,甲以开通过了以下以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3年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 万元(含),不超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香縣縣自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 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人者且禁人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29日 附件:杨静女士简历 啊呀: 物研女上,1984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太湖雷迪森集团培训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9 月至 2018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8年3月至今担任人资行政总经理,2020年

月至今仟公司董事。 3月至宁江公司里书。 杨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4,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静女士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76.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完成了《香瓢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木次激励计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58 元份的 宁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0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 l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首次授予数量:1,076.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4.58 元/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至本公告按露日、上海的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268,222,941 股,下同)的 0.0370%。上述股份来源于

证券代码:600999

特此公告

及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谢冲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或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设份不超过 15,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 勺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

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采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货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收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 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益许可)(223)[61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益会核柜和简简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少务资格。 招商资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 转往申法期对关规定的要求。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筹 作、并在换额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筹 特社公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编号: 2023-037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的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中时·叔文子的《公司》(中国《公司》(中国《公司》),《中国《公司》(中国《公司》),《中国《公司》(中国《公司》)。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

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程子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フ日記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記至首次授予フ日記 24 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

口ョロエ 記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 每三个行权制 的最后一个交易百当日止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
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
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上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1时20名 不需哪期权

1、期权名称:香飘飘期权 1.期权名称:音额飘斯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23,1000000424,100000042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26日
四.本次投予后新增配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口、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相据中国会计推制职策、杰参肠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擁領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万元)

1,346.67

| 1916.00 | 1.346.67 | 21.61.84 | 1.918.54 | 272.98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是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金五人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161.8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不超过:15,326 不 超 过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3/8/21 -2024/2 过:15,326 股 16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

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減持計划系谢冲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減持期间内,谢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徐鑫先生递交的书 面辞职报告。徐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徐鑫先生的辞 时自 20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徐鑫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 东及债权人注意。 [MAXAELS]。 徐鑫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监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改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对徐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